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杰电气”）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5日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10时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在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子冬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公司独立董事王子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上述职务的原定任期至2024年12月31日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会议召开日，王子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子冬先生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离任，在补选出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王子冬先生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由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拟提名王良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100%。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解决全资子公司双杰新能有限公司、双杰电气湖北有限公司、内蒙古双杰塞都电气有限公司、新疆双杰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智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木垒杰能新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杰捷迅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变压器”）；控股孙公司合肥杰贝特电气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壹年（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或其他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其中，无锡变压器的股东王佳美以其持有无锡变压器 20% 的股份为公司对无锡变压器的保证提供质押反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双杰电气	双杰新能有限公司	100%	20,000
双杰电气	双杰电气湖北有限公司	100%	20,000
双杰电气	内蒙古双杰塞都电气有限公司	100%	50,000
双杰电气	新疆双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30,000
双杰电气	安徽智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00

双杰电气	木垒杰能新能有限公司	100%	110,000
双杰电气	合肥杰捷迅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	10,000
双杰电气	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80%	30,000
双杰电气	合肥杰贝特电气有限公司	70%	5,000
合计			280,000

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